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5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注册资本39250万元，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镉、铜、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等。

2、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生效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资源循环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营业场所：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

拟定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电池、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塑木型材、塑料制品、金属合金与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低碳产品开发与生产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12,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3、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4、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理工厂，年处理电子废弃物3万吨（报废的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空调机和电脑等四机一脑2万吨，小型报废消费电子产品和废铜、五金及镍锡电子废料1万吨）的循环利用工厂及供电、供水配套工程及厂区道路和环保、消防设施；生产塑木型材1万吨，塑料粒1万吨、铜/铝合金5000吨、1000吨锡/钴/镍金属，其它资源化产品（玻璃等）1500吨。

5、项目效益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约24300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0.66%左右，投资回收期约为7.07年（所得税后）。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以电子废弃物为主体的循环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该项目与公司主业相关，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扩大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规模，扩大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市场范围，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项目风险

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9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